

多元赋权在乡村治理中的应用——基于文献综述的视角

王琳琳

(青海大学财经学院 810000)

DOI:10.12238/jpm.v3i4.4869

[摘要]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扶贫工作圆满结束,为国家乡村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提供了重要启示。近年来,乡村作为一种多元社区综合体,也面临着一些棘手又紧迫的问题。因此,为了实现整个乡村的善治与共治,应通过农民个体、市场、社会等多层次的赋权链条来提高农民的参与度,激发出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赋权的核心是增加边缘群体在发展中的决策权和发言权,增强村民的信心和责任,以此来回应国家与农民之间互构的善治理性,使乡村走向治理融合。

[关键词]乡村治理;赋权理论;主体性

ABSTRACT:The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poverty alleviation in building a moderately prosperous society in all respects by 2020 has provided important inspiration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country's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In recent years, as a multi-community complex, rural areas are also facing some thorny and urgent problems. Therefore,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good and co-governance of the whole countryside, it is necessary to enhance the participation of farmers through the multi-level empowerment chain of farmers' individual, market and society, and stimulate the endogenous power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core of empowerment is to increase the decision-making power and voice of marginalized groups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enhance the confidence and responsibility of villagers, so as to respond to the good governance between the state and farmers, and make the rural governance integration.

Key Words:rural governance;empowerment theory;subjectivity

一、引言

进入二十一世纪,国家和农民的关系可以围绕着乡村的有效治理来进行展开,乡村治理是社会治理的核心和基础,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乡村治理对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和农民收入提高这两个方面都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在现实情况中,乡村治理总体上还是呈现出“官强民弱”的格局,治理效能难以充分发挥作用。为了破解这些困境,赋予农民治理村庄的权利就是一个重要措施,这样有利于推动乡村治理的方式从行政主体的管控治理转向农民参与的民主治理。

从文献综述的视角出发,尝试探讨赋权理论在乡村治理过程中发展的现状,以及面临的一些困境,提出相应的路径选择。目前,我国关于赋权理论在乡村治理中应用的直接文献不多,以“乡村治理”和“赋权”为关键词在知网进行检索,不限检索的时间和范围,搜得相关文献共126篇,其中学位论文32篇、学术期刊有86篇。

二、通过阅读相关的文献和书籍之后,梳理关于赋权理论在乡村治理中应用的文献研究如下:

赋权理论的概念

赋权理论指的是通过赋予某个人或者某个群体权力,激发

其潜能的一种过程、介入方式和实践活动,帮助受助者减少压迫,以及参加更多的活动。该理论的定义涵盖了个人、社区和社会三个层面的赋权。其目的是为了增强个人运用权力的能力和自信,或者从环境中给个人注入一定的权力。在现实生活中,农民缺乏维护自己和实现自我利益主张的能力,想要改变现状就可以选择赋权这一途径,提升农民的自我效能感。

1. 赋权理论的内涵界定

“赋权”起源于人力资源理论,是对一种管理风格的描述,是一种参与的过程,主要是指让下属获得决策权和行动权。学者们对赋权涵义的理解是不同的,有如下几种方面:

一是从弱势群体争取权力来定义的。Solomon(1976)在《黑人的增强权能:被压迫社区里的社会工作》这本书中提出的赋权理论,他将赋权定义为“处于社会弱势地位的人们凭此过程能够得到发展,并且在经营人际关系和扮演有价值的社会角色中增进技能的过程”。之后赋权被应用与社会工作中,其目的是为了降低弱势群体的无权感。^[1]舒仁凯(2018)认为权力存在于个体之中,赋权主要关注的是对受压迫个体本身所具有的潜能进行一个激发,从而使其可以有效地扮演社会角色以及正常地参与公共生活。^[2]

二是从赋权主要的构成要素来下定义。Lee、Gutierrez

(1995)认为赋权涉及到三个层面：个人层面的赋权需要帮助受助者关注个人发展、个人权力感和自我效能感；在人际层面，强调利用家庭、群体和社区的专业知识来提升自己；在政治层面上的赋权，是要帮助受助者去自主地学习相关地知识技能。张新秀（2017）通过理论、性质、范围和意义四个方面来解释赋权，认为赋权是为了改善社会弱势群体生活质量的一种手段。从现实情况来看，弱势群体都普遍存在“去权”和“失权”的情况，这会让他们陷入一个无权的恶性循环。

三是将赋权理解为一个过程或目标。Marla Zimmerman（2000）认为赋权的过程是试图获得控制权和所需资源，并批判性地理解某人所经历的社会环境的过程。卫小将（2017）认为赋权的过程包含着压迫性因素，人们可以通过现有的个人资源获得相应的权力，可以增强人们的信心、知识和技能。总的来说，赋权就是使受助者提高自我效能感，让其认识到自己有能力去改变现状。

2. 赋权理论的广泛应用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赋权开始备受瞩目。其实践研究主要是从社会中无权和压迫的存在入手，通过赋权来实现有权和反对压迫。结合现有文献中关于赋权理论的研究，主要分为政治赋权、教育赋权、管理赋权和特殊赋权等方面。在实现更好的乡村治理当中，最重要的就是政治赋权。马欢欢、徐伟红（2020）在对农村电商扶贫农民主体性探析中提出，要实现农村电子商务扶贫模式的良性发展，必须充分发挥农民主体性，从而提出要从个体赋权、组织赋权和政府赋权三个视角来激发农民的主体性和创造性。^[7]

3. 赋权理论在乡村治理中应用的主体性分析

如今，社会治理单元不断地下沉，农村治理现代化被提上了日程。就目前的现实情况来看，我国的乡村治理有着复杂性、多样性和动态性等特点，同时也面临着权利不清、能力不足和农民参与度不高等一系列的问题，这些都严重地影响了农民主体性地位的实现。毛安然（2019）认为农民的主体性是实现乡村价值的关键，但是当前农民在经济、社会和文化这三方面都普遍呈现出主体性缺位的问题，农民是1乡村振兴的重要参与者，应由外部主体来对核心主体来进行一个充分的赋权，实现以农民为本的发展。^[8]

三、乡村治理面临的困境

1. 农民缺失基本的权利，呈现弱势化趋势

在乡村治理过程中，农民弱势化倾向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乡村基层政府或者村级组织有着绝对的话语权，农村的自治和农民的参与流于形式。其次，“政治冷漠”削弱了农民获取资源的能力。胡卫卫、于水（2019）认为乡镇政府行政权

力的过度干预，导致了乡村公共话语场的失范，抑制了农民自治的发展空间，使农村公共领域成为少数人的私人领域。^[9]陈浩天、胡白钰（2020）认为垄断性的话语体系使得农民缺少了与国家“讨价还价”的机会和平台，导致了农民自治中农民这一弱势群体的失声，造成了乡村治理中国家的“单向度独白”和农民的“政治冷漠”。^[10]

2. 务农的身份不被认同，部分农民缺失相关信息的获取权

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比较大，使得农民的心里有一定的落差，导致大部分人都决定外出务工，乡村出现多种问题。徐琴（2018）认为我国大部分普通农户缺少必要的技能培训，难以实现农业生产经营与市场经济活动之间的有效对接。^[11]李怀（2020）通过对集体地权变迁下的乡村困境进行梳理，发现我国在农地产权的所有权实际上是残缺的。^[12]

3. 对农民存在刻板印象和社会排斥现象，导致其缺失社会参与权和表达权

从社会的视角来看，农民被塑造成弱势形象，被定为成“后进生”。毛安然（2019）认为农民在传统的媒体时代成为被大众演说对象，呈现出优越的城市视角以及无奈的农村视角。詹国辉（2019）认为村庄内部的社会排斥现象主要有社会网络和心理两个层面，社会排斥往往来自于乡村非正式网络，弱势群体也会因为各种原因诱发出自卑心理，导致难以与其他人正常交往。^[13]

四、赋权理论在乡村治理中的实证研究

1. 政府从公共政策对农民进行赋权，提高农民的身份认同和社会主体性

充分赋予农民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公共服务、环境政策和教育政策等方面的权力，可以改善农民的心理距离，是增强农民认同感的主要渠道。陈建（2019）认为政府应通过还权赋能向农民过渡部分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权，充分发挥农民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积极性、创造性。^[14]舒召慧（2021年）认为原有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已无法满足农民的需求，提出应弥补部分保险在农村领域的空白，进一步提高农村社会福利。^[15]张云生、张喜红（2021）认为赋权给农民是发挥其主体作用的关键，需要从个体、组织、政治这三个维度来建立起一个政府为农民赋权的基本框架。^[16]

2. 市场对农民充分赋权，提高农民的职业认同和经济主体性

通过市场赋权可以为想要返乡发展乡村产业的外出务工人员提供保障，使其有了重新成为经济主体的机会，同时也有利于激发农村经济发展的活力，保障我国的粮食安全。毛安然

(2019)认为针对缺乏启动资金这一问题可以通过小额信用贷款赋权来进行解决,为一些农民的脱贫致富提供资金上的支持和保障。林雪霏、孙华(2021)通过对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的赋权实践逻辑进行研究,发现通过制度赋权对农民个体赋予集体股权能,有利于激活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权能。

3. 社会对农民充分赋权,提高农民的文化认同和文化主体性

通过多元赋权去改变社会对农民弱势形象的刻板印象,有利于农民主体性的提高,使其积极地参与到乡村治理中去。胡卫卫、于水(2019)认为舆论作为乡村治理的第四种方式,已经成为乡村社区善治的重要力量,农民应注意在大众传媒中强化自己的社会责任,关注三农的热点问题。通过对农民赋权,使其可以参与到公平和谐的话语场域当中去。李卫朝、荆玉杰(2020)认为可以通过对农民思想的引导来其摆脱传统的依附意识,认知自身的存在状态以及确认自身的价值认同方式。徐珣(2022)通过社会组织公益项目进行探索实践,拓展对维度协商赋权策略,引领农民积极地加入志愿者服务,提高其参与公共事务的参与度,通过赋权来建构乡村共生合作治理。

五、结语

目前我国进入了多元共治的新阶段,开始关注农民在自治中的主体性,但是在现实情况中基层政府和农民在乡村治理中存在着主体性紊乱,农民经济和社会主体性也存在缺失。我国的发展战略是坚持“以人为本”,实现乡村的善治和共治是为了农民可以拥有更好的发展空间,所以我们不仅要注重政府、市场和社会这些外部主体的参与,要更加重视农民这一核心主体。只有充分赋权农民,激活农民主体性,消除农民的“权力泡沫”,才能实现农村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1]Soloman, B. Black Empowerment: Social Work in Oppressed Communit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2]舒仁凯. 从个体能力到集体行动—国外赋权理论发展研究[D].南昌大学,2018.

[3]Gutierrez L M.Understanding the empowerment process:Dose consciousness make a difference?[J].Social Work Research,1995,119(4):229-237.

[4]张新秀. 赋权理论视角下社会组织参与农村贫困治理的路径研究[D].华中师范大学,2017.

[5]Zimmerman M.Empowerment theory :Psychological ,organizational and community levels of analysis[J].2000.

[6]卫小将.精准扶贫中群众的主体性塑造——基于赋权理论视角[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7(05):80-85.

[7]马欢欢,徐伟红. 赋权理论视阈下农村电商扶贫中农民主体性探析[J]. 西部学刊, 2020(12):4.

[8]毛安然. 赋权与认同: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价值激活农民主体性的路径[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9, 34(2):10.

[9]胡卫卫,于水.场域、权力与技术: 农村政治生态优化的三重维度[J].河南社会科学,2019,v.27;No.211(11):58-64.

[10]陈浩天,胡白钰. 国家与农民互构:观瞻乡村治理进程的政治发展理路[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0, 41(5):7.

[11]徐琴. 困境与路径:当前我国乡村治理研究述评[J]. 南都学坛, 2018(6).

[12]李怀. 集体地权变迁下的乡村治理:演进,主线及深化[J]. 当代经济研究, 2020(7):9.

[13]詹国辉. 社会质量与治理有效的互嵌:乡村振兴战略在地化实践的耦合性议题[J]. 兰州学刊, 2019(2):12.

[14]陈建. 乡村振兴中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性失灵问题[J]. 图书馆论坛, 2019, 39(7):8.